

合同编号：ETKQTFJYZ2024-001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
零售供油合同

甲方（供方）：鄂托克旗腾飞加油站

住所：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查布派出所东 200 米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0955591720

法定代表（负责）人：高海莲

乙方（需方）：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

住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红花巷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H466636

法定代表（负责）人：房建军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鄂托克旗腾飞加油站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油品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油品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成品油（包括其不时更新的标准）。

2 油品结算价格

-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油服务的单价为提油日对应规格油品的挂牌价。
- 2.2 乙方每台车辆单次加油的结算总价 = 结算单价 x 实际加油量。

3 结算方式

- 3.1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任一结算付款方式：
 - （1）乙方在提油当日，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全额加油款项。
 - （2）乙方在提油当日，以非现金方式将加油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4 合同期限

4.1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从事定点加油交易的期限（简称“合同期”）为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的期限。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乙方供油的，应当承担违约金____元/次。

5.1.2 甲方供油计量不足的，应补足油量，并按照不足油量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5.1.3 甲方供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按照当次加油价格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适用现金结算方式，乙方如未在1个工作日内补足欠款，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支付金额____%的违约金；

5.2.2 如因乙方人员弄虚作假，导致甲方为错误车辆加油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乙方车辆在甲方加油站内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违反甲方安全规定或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的，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预存油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 陈述与保证

6.1 双方分别就其自身情况向相对方陈述和保证：

6.1.1 双方依照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并符合各项法律规定。

6.1.2 双方拥有订立本合同所需的必要授权和批准，且拥有充分履行其在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义务，以及按照本合同规定管理其财产、资产以开展其业务的必要授权和批准。

6.1.3 双方已采取授权其订立本合同所需的行动，且其在本合同上签名的

代表拥有充分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受本合同约束。

6.1.4 本合同构成该方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6.1.5 双方签署本合同或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不抵触其营业执照、内部规章或章程的任何规定,或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法律、规章、条例、授权或批准,或该方为一方或约束该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或导致对前述各项的违反或违约。

6.1.6 既没有涉及本合同标的或者会在任何方面影响该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的诉讼、仲裁或者法律、行政或其它程序或政府调查正在对该方进行,且据该方所知,其亦未受到此种程序或调查的威胁。

6.2 甲方特此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6.2.1 拥有在本合同履行地销售成品油的资质并确保该资质持续有效。

6.2.2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技术标准等要求供油。

6.2.3 甲方将合理审慎提供加油服务,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6.3 乙方特此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6.3.1 乙方将合理审慎提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6.3.2 乙方提油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变更加注的成品油的用途,不转卖、变卖成品油。

6.3.3 乙方应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油,不得超过其自身实际提油量单独或联合任何主体实施套取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等触犯《刑法》、违反国家税法及增值税管理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加油凭证用于集资活动或将加油凭证包装成为金融产品谋利。

6.3.4 乙方确认根据自己的意愿,自主与甲方达成本合同,并已熟知其签订本合同的权益与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7.2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 7.3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8 通知

-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8.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甲方名称:	<u>鄂托克旗腾飞加油站</u>
联系人:	<u>高海莲</u>
联系电话:	<u>15947734066</u>
传真号码:	<u>无</u>
通讯地址:	<u>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查布派出所东 200 米</u>
邮政编码:	<u>066105</u>
电子邮件:	<u>2912276006@qq.com</u>

乙方名称:	<u>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u>
联系人:	<u>郭帅</u>
联系电话:	<u>15248443288</u>
传真号码:	<u>无</u>
通讯地址:	<u>鄂托克旗旗乌兰镇</u>
邮政编码:	<u>016100</u>
电子邮件:	<u>无</u>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10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业务发生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 9.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 10.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 10.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0.2.1 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包括未支付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达 15 日及以上的）；
- 10.2.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乙方连续 3 个月未在甲方加油站加油；
-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0.3.1 甲方提供的油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乙方的损失无法弥补；
- 10.3.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再拥有经营成品油销售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和相关资质。
-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0.5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尚未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三个月，如果三个月期满双方仍未就合同续期达成一致，甲方停止向乙方供油。
-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Signature]